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8〕0036号

关于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迪生力，A股证券代码：603335；

罗 洁，时任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

赵瑞贞，时任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国盛，时任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 华，时任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经查明，2018年4月20日，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披露2017年年报。根据年报，公司2017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5.9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5.7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1.3.1条等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应当在2018年1月31

日前进行业绩预告，但公司迟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才披露业绩预减公告。

公司年度业绩预告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应当根据规则要求和业绩预测情况，及时、准确地进行业绩预告。但公司未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业绩预告，迟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才披露前述业绩预减公告。公司业绩预告明显滞后，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误导。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和第 11.3.1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财务总监罗洁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和财务负责人，时任总经理赵瑞贞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国盛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赵华作为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督导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前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时任董事长兼财务总监罗洁、总经理赵瑞贞、董事会秘书王国盛、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赵华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